

致：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

由：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本人謹衷心向主席、在坐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表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一點見解，並希望大家了解我等業界經營的基況，同時協助業界敦促政府有關當局伸<sup>出</sup>援手給予適當的扶助，好讓業界能繼續推行高質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同時，更能賺取合理的投資回報。

本人意見如下：

一. 政府有違立例規管尊意

本人相信今日政府立例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旨在提高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而指導及協助業界在有規劃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如本人上述推斷不誤，政府若推行  
法例時似欠欠允。因為政府刻意  
設下重、關卡，令業界難於過度註冊，  
結果令業界無法繼續經營下去。

(例如：要業界申請規劃許可便是其中  
一例子)

建議：政府必須對於2011年11月18日前之殘疾  
人士院舍經營者，作出相關豁免及協助，  
減少打壓，扶助業界繼續經營。

二、激起居民與業界矛盾衝突的「規劃許可」  
業界幾經艱辛才能令院舍迴避居民  
接納院舍的存在。惟今日立例，政府  
卻硬要已經營有年之業界先申請「規劃  
許可」才可申請註冊。這間接推動居民  
重新反對有院舍的設立，政府此舉實  
刻意激起<sup>與</sup>居民與業界關係再起波瀾。

建議：政府必須給予2011年11月18日前已經營之  
業界毋需申請規劃許可，而直接申請註冊之權利。

### 三、缺乏彈性的職能要求：

立法規管後，政府要求殘疾院舍之保健員必須有“殘疾院舍牌照”。

方知業界自最低工資實施以後，便一直聘請不到各職級員工，政府如硬要在此時此刻缺乏彈性地執行有關要求，這只會令業界在經營上雪上加霜。

建議：應給予2011年11月18日之前之經營者兩年時段協助準備或將備之保健員考取有關牌照。當然政府亦應同時為有關保健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機會。

四、協助業界盡快推行「殘舍護理津貼<sup>券</sup>」以取代「綜合援助金」。

綜合援助金只幫助低收入人士而設，並非幫助有關人士作入信院舍用。「殘舍護理津貼券」相信將會是其中協助業界提昇

服務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此外，實在更會存  
有需要入住院舍之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  
自由選擇機會。

建議：馬上評估及計劃推行「綜合護理  
津貼券」以取代「綜合援助金」之不合  
時宜制度。

### 五. 結論:

政府當局今日立例規管殘疾人士綜合  
服務，業界十分贊同，惟政府必須是  
以協助業界早日成功註冊為目標，  
而不是為業界設置不必要之关卡或  
障礙。當然也必須給予2011年11月18日  
之前之經營者有一定之寬免。

李伯英 行政總裁 謹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2013年5月4日